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政办发〔2018〕66号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梅河口市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梅有关单位：

《梅河口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梅河口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意见

我市秸秆资源十分丰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对于提高农业效益、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意义重大。为加快推进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减少秸秆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的战略部署，推进秸秆资源多途径、多层次利用，研究和完善鼓励秸秆综合利用配套政策措施，加大禁烧监管，形成“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全市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较完善的秸秆收储运体系，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二、拓展秸秆利用途径

（一）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

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粉碎翻埋还田、碎混还田和覆盖还田等耕作技术，扶持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购置秸秆粉碎、深松、深翻等还田农机具、秸秆覆盖还田播种机械。2018 年底前，组织各乡镇落实保护性耕种面积 3 万亩，保护性耕种利用秸秆 1.2 万吨。2019 年底，全市新增保护性耕种利用秸秆 2 万吨。到 2020 年底，全市新增保护性耕种利用秸秆 3 万吨。（责任部门：市农机总站、各乡镇）

（二）推进秸秆燃料化利用。

由市政府实行社会化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建设 10 个秸秆固化颗粒加工厂。2018 年，在全市 19 个乡镇确定 24 个村先行试点，推广安装炊事取暖炉 2400 台；购置拾捡、打捆机械设备 20 台（套），在 2018 年秋季和 2019 年春季，实施秸秆拾捡打捆离田面积 4 万亩，设置堆放场 57 处，总面积达到 855 亩，堆放秸秆 1.5 万吨，转化颗粒 1.2 万吨。2019 年底，新增燃料化利用秸秆 5 万吨。到 2020 年底，燃料化利用秸秆 22.4 万吨。（责任部门：市农业局、市秸秆办）

（三）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

积极推广氨化、青贮、黄贮、膨化等技术，全面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2018 年，通过发展畜牧业消耗秸秆 6 万吨；到 2019 年，新增饲料化利用秸秆 1.5 万吨；到 2020 年底，新增饲料化利用秸秆 2 万吨。（责任部门：市农业局）

（四）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

鼓励扶持以秸秆为原料的有机肥、清洁制浆、纤维材料、降解纸膜、秸秆装饰材料等深加工、循环利用企业。2018 年，原料化消耗秸秆 6 万吨。到 2019 年，新增原料化利用秸秆 2 万吨。到 2020 年，全市原料化消耗秸秆达到 10 万吨。（责任部门：市发改局）

（五）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

支持以农作物秸秆、食用菌基料、花卉苗木和草坪基质的生产经营主体，扩大秸秆利用量。利用一座营镇、双兴镇食用菌包厂和湾龙镇草编加工项目，以及康美平地参种植项目，加速推进秸秆向原材料、新材料转化。2018 年，基料化利用秸秆

0.5 万吨。到 2019 年，基料化消耗秸秆 1.5 万吨。到 2020 年底，新增基料化利用秸秆 2 万吨。（责任部门：市农业局）

三、建设收储服务体系

（一）建立专业化收储运网络。

建立以机收捡拾打捆为重点的较完善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制定田间收储实施方案。积极扶持以机收捡拾打捆为重点的收储运服务组织发展，推广农作物联合收获、秸秆捡拾打捆全程机械化，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机构，逐步形成商品化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构建“村有收储点、乡镇有收储中心，市有综合利用企业”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将秸秆还田、捡拾打捆等机械设备列入政府补贴，鼓励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秸秆还田、捡拾打捆等秸秆综合利用设备，推广秸秆还田、捡拾打捆机械化生产装备和作业技术。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秸秆田间综合利用生产。（责任部门：市农机总站）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财政投入力度，安排财政预算内资金，采取奖补或合同等方式，重点支持秸秆“五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和工业原料化）利用及以机收捡拾打捆为重点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设立秸秆综合利用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积极创新

财政资金扶持方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信贷支持，增加信贷投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二）落实秸秆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建立农作物秸秆运输“绿色通道”，协调车辆通过快检快速放行、整车合法装载捆扎打包后秸秆的运输车辆减免车辆通行费等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三）制定用地支持政策。

落实好国家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土地政策，秸秆用地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同时研究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和收储体系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支持政策，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予以优先支持。（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四）落实税收、电价等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类别价格，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发改局）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做好国家政策衔接。

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国家现有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相关政策，结合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做好与国、省规划衔接、项目衔接、资金衔接和政策衔接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支持。（责任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加强秸秆禁烧监管。

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政策法规，健全秸秆禁烧管控网络，加大秸秆禁烧督查和问责力度，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确定市内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重点区域，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故意纵火焚烧秸秆的行为。同时，研究建立全市燃煤小锅炉退出机制，为生物质燃料使用拓宽空间，减少秸秆焚烧现象。（责任部门：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大宣传力度。

要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秸秆综合利用的益处，进一步提高农民主动参与意识和禁烧秸秆的自觉性。（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各乡镇〈街〉、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部门协调合作。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联席会议制度和秸秆禁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种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和工作分工，积极研究制定、落实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密切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二）落实目标责任。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目标责任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

考核办法。实行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乡镇（街）和村组。乡镇（街）和各相关部门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落实目标任务，强化主体责任；要健全相关法规规章，出台配套政策，建立考核制度，严格奖惩措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开发区
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